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函

地址: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5號 電話: 03-9357201分機2203

傳真: 03-9357202

電子信箱:

承辦人: 林羿伶

受文者: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北區國稅宜蘭綜字第10801875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辦法」 所述參與輔導機制之弱勢學生所獲獎助學金徵免所得稅乙 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校108年5月9日宜大學字第108100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下列各種所得,免納所得稅:……八、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,國際機構、教育、文化、科學研究機關、團體,或其他公私組織,為獎勵進修、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、考察補助費等。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,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,不適用之。……」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所明定。次按「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,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,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,免納所得稅:一、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,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。……三、獎勵金或補





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,亦無對價關係: (一) 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,非屬其職務 或工作之一部分,亦無強制性。(二)獎勵金或補助費之 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,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 定,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,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 ·····。」為財政部101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 今所明釋。

三、依前揭法令規定, 貴校依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 共性獎勵辦法 | 所核發給個人之經費,如有明確規範參加 資格及給付條件,且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, 亦無對價關係,得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
正本:國立宜蘭大學

副本:電2019/06/06文



